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供后开发利用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按照《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清单》（安自规发〔2020〕85号）文件规定，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3日至5日对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单位随机抽取了5家企业，采取实地检查与网络监察相结合的方式，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开工或竣工进行了检查，现就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如下：

2021年11月3日对龙安区河南安阳大华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华时代广场项目进行了检查。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2018年1月19日开工建设，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2021年1月19日前竣工。

2021年11月4日对北关区安阳万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ays-2016-81项目进行了检查。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2018年10月1日开工建设，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2021年10月1日前竣工。

2020年11月4日对高新区安阳益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安阳市集中供热天然气调峰热源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用

地单位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开工建设，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现尚未到约定竣工时间。该地块不涉及闲置土地。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殷都区安阳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SYZ-YT-1 项目进行了检查。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现尚未到约定竣工时间。该地块不涉及闲置土地。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文峰区交通运输局的 ays-2017-33 项目进行了检查。该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约定的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由于未按期开工建设，目前已进行了闲置土地调查认定，下步拟采取收回的方式予以处置。

综上，本次抽查工作检查的 5 家用地单位 4 家按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时间准时开工或准时竣工，不涉及闲置土地；1 家未按期建设，造成闲置土地。

